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7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因組織改造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簡化及加速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日國署住字第1131050083號函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配合組織改造，改制為國土管理署，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考量該貸款作業係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並保管相關文件，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參照本部112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11號函規定，該署申請前揭登記時尚原他項權利證明書無法檢附，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未能檢附原因後，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

交換戳記
113/04/10 15:14

鐘祥文

地政局



1130680088

(2024/04/10)

